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蔡坤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承彥、鍾采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無從核發確定證明書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吳承彥、鍾采玲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欄及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相對人鍾「米」玲之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具狀更正正確姓名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